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05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原告请求法院判令公司赔偿因迟延办理解除限售"兴业银锡"股票至办理解除限售4526249股完毕"兴业银锡"股票之日止期间导致原告的利息损失,暂合计利息为4453042.5元(至2023年12月15日)。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公司暂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临海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或"贵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举证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以及朱安平的《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通知公司作为被告参加诉讼。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情况

原告:朱安平(以下简称"原告")

住址:浙江省临海市白水洋镇

被告一: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被告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000114802589Q

联系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松山区玉龙大街76号

法定代表人:张树成

被告二: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被告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31912U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法定代表人:王军

(二)原告诉讼请求

《起诉状》中的诉讼请求: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立即停止对原告股东权利的侵害,为原告持有的4526249股(股票市值44357240.2元)"兴业银锡"股票(股票代码:000426)限售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2、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因迟延办理解除限售"兴业银锡"股票至办理解除限售4526249 股完毕"兴业银锡"股票之日止期间导致原告的利息损失,暂合计利息为4453042.5元(以2023年7月13日"兴业银锡"股票收盘价9.8元/股计算,7405394股×9.8元/股的市值是72572861.2元,自2022年3月8日至2023年8月10日,按照2022年3月一年期LPR的3.7%计算此期间的利息是3878616.24元;4526249 股×9.8元/股的市值是44357240.2元,从2023年8月11日暂计算至2023年12月15日,利息是574426.26元)。

3、判令被告一赔偿原告支付的律师代理费损失105万元。

4、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一承担。

(三)原告主张的事实及理由

朱安平在《起诉状》中称:

事实和理由:

2022年1月17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上公告拍卖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证券代码:000426,后改名为"兴业银锡"),网拍开始时间:2022年2月2日,网拍结束时间:2022年2月22日。原告于2022年2月21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上以最高价竞得该股票。2022年2月24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04执6846号之三执行裁定书,裁定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归买受人原告所有,该股票的所有权自该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转移,买受人原告可持该裁定书到有关机构办理相应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同日,成都市锦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1)川01执6846号之三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协助将被执行人上海劲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八家合伙企业持有的合计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过户到原告名下时一并解除司法冻结、质押登记,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17546585股"兴业矿业"股票过户到了原告的名下,其中7405394股为首发后限售股票。原告于2022年3月7日向被告一申请解除该部分股份的限售,直至到2023年8月11日被告一才为原告办理2879145股的解除限售,至目前尚有4526249股"兴业银锡"股票没有办理解除限售致使原告无法在二级市场转让该部分股票,原告作为付出合法对价买入法院拍卖的股票成为被告一的上市公司股东,对竞价所买的股票除了享有占有、使用、收益的基本所有权权能外,还应当享有转让竞价所买股票的合法权利,被告一的行为严重侵犯了原告作为公司股东行使股票所有权的合法权利。被告二系被告一的保荐机构,其在被告一办理解除限售过程中负有出具核查义务,为此,原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以上诉讼请求,请贵院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判决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共有3起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事项,全部为应诉案件,案由均为买卖合同、工程合同纠纷,涉案金额总计896.18万元。

上述案件均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披露标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所涉股份限售及相关承诺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兴业银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65)等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诉讼,正与律师认真商讨应诉方案。由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该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临海市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

2、临海市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4]浙1082民初683号);

3、《起诉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08 证券简称:中信博 公告编号:2024-003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35,4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30,956.91万元,同比增加约696.70%。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约31,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29,979.70万元,同比增加约2,270.60%。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202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43.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20.30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1、报告期内,全球光伏集中式地面电站市场新增装机需求旺盛,公司在光伏支架系统细分领域综合优势领先,同时依托于全球范围内建立的营销服务网络和高效的供应交付体系,领先的创新能力、差异化的项目解决方案及产品优势,使得公司光伏支架产品业务快速发展,实现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双增长。

2、公司前期在光伏支架行业的战略布局在本报告期内逐步体现成效,订单也随之增加,有效支撑了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及持续性。截止2023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共计约47亿元,其中跟踪系统约36亿元、固定支架约10亿元、其它约1亿元。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受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远期外汇锁定业务)、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综合导致非经营性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4-00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355,331,277.63	83,166,321,681.14	7.44%
营业利润	16,055,458,165.58	14,782,659,755.10	8.61%
利润总额	16,115,098,268.71	14,854,951,627.47	8.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117,246,426.51	12,837,974,483.28	9.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644,485,188.35	12,331,328,300.83	10.65%
基本每股收益	1.521	1.370	11.0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5%	19.62%	0.03%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8,244,559,117.79	119,234,832,912.85	15.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358,777,983.20	68,389,337,524.32	11.65%
股本[注2]	9,330,600,931.00	9,430,920,624.00	-1.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8.18	7.25	12.83%

注1: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上年数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进行重述);

注2:报告期内,因公司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及实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9,430,920,624股变动至9,330,600,931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内经济在波动中企稳,海外市场逐步复苏,公司在复杂多变的环境中稳扎稳打,优化和改善内部管理,提升运营效率,持续推进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89,355,331,277.63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44%;实现营业利润16,055,458,165.5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61%;实现利润总额16,115,098,268.7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8.4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117,246,426.5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9.96%。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30日

股票简称: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88 编号:临2024-010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网络"或"公司")于2023年6月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0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9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编号:临2023-042)、《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编号:临2023-043)。2023年6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情况详见《用友网络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编号:临2023-044)。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月2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于1月份回购股份数量4,111,300股,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4,654,42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37%,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1202%,购买的最高价为23.39元/股,购买的最低价为12.35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666,259,550.12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1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售性股票5,000股,涉及激励对象1名,占公司股本总额260,755,600股的0.0019%,占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981,000股的0.5097%;

2、本次回购完成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6.82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134,107.28元;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4、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5,600股减至260,750,600股,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公司于2023年12月1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同样经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023年8月3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

3、2023年8月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4、2023年8月3日至8月14日,公司在内部OA(云之家企业云盘)公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未有员工反馈意见。通过本次激励对象名单公示,公司监事会未发现有关激励对象人员存在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条件的情况。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就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于2023年8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监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23年8月11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8月29日(周二)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于2023年8月10日就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6、2023年8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并经公司自查,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2023年2月2日至2023年8月2日),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7、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

8、2023年9月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9、2023年12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10、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的说明

根据《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与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辞职、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将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董事会决定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000股限制性股票。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5,000股,约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0019%,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但是根据《激励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26.75元/股,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因此,本次的回购价格为26.75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即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6.82元/股。

(三)回购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134,107.28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述1名离职激励对象支付了5,000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款共计134,107.28元,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2700001号)。

四、本次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月29日注销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260,755,600元减少至260,750,600元,股本总额由260,755,600股减少至260,750,600股。

五、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由260,755,600股减至260,750,6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36,000	40.82	5,000	106,431,000	40.82
首发前限售股	95,327,000	36.56	-	95,327,000	36.56
股权激励限售股	981,000	0.38	5,000	976,000	0.37
高管锁定股	10,128,000	3.88	-	10,128,000	3.8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54,319,600	59.18	-	154,319,600	59.18
三、总股本	260,755,600	100.00	5,000	260,750,600	100.00

注:(1)本表中的"比例"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后的结果。

(2)变动后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上市公司股本结构表为准。

(3)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完成实施后,公司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同时,不影响本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进行会计处理;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本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依法办理注册资本变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七、备查文件

1、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进展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在原审议的担保额度内,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爱康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公告编号:2023-131)。根据上述议案及公告,为满足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爱康金属")的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在2024年度为苏州爱康金属的融资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50,700万元,并同意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相互担保。相关进展情况如下:

2024年1月26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展合")签署了《合作协议》,无锡展合为苏州爱康金属提供代理采购服务,无锡展合向苏州爱康金属提供最高应收账款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若包含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合同金额为40,379.95万元,不超过《关于2024年度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审议的对苏州爱康金属的担保额度50,700万元。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经履行审议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议、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项目	内容		
企业名称	苏州爱康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年04月23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554607445T		
注册地址	杨舍镇南庄村		
法定代表人	刘波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营业务	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安装系统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及相关的技术服务;金属模具、机械零部件、汽摩配件、五金机械、金属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加工和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光热用支架安装、电力类塔架安装、通信基站用塔架安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持股比例	爱康科技持股100%		
关系说明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2023年9月30日/2023年1-9月
	总资产	85,131.75	79,143.42
	净资产	28,529.36	30,757.80
	营业收入	89,666.43	41,011.46
	净利润	609.73	2,228.44

注:上述被担保方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被担保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6日,公司与无锡展合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每笔货款到期日另加两年。保证范围为主合同债务人应付的货款、采购费用、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诉讼费、律师费等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

1、公司为苏州爱康金属与无锡展合于2024年1月20日至2025年1月20日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2、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其偿债能力良好,公司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根据公司《对外担保决策管理制度》,公司指定专门人员持续关注上述被担保人的情况,收集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资料和审计报告,定期分析其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关注其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对外担保以及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变化等情况,建立相关财务档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的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90.04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为60.82亿元,对外担保合同项下的融资余额为37.35亿元,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中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上限为47.13亿元,其他对外担保金额上限为13.69亿元。以上累计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上限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212.73%,累计对外担保合同项下融资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0.64%。本次担保是原担保合同的到期续签,没有新增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经披露过的担保平移、代偿事宜外,公司没有新增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应承担的损失。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爱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58 证券简称:威尔泰 公告编号:2024-001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2,100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200万元-1,800万元	亏损:2,1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83元/股-0.125元/股	亏损:0.15元/股
营业收入	12,500万元 至 17,500万元	14,765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12,500万元 至 17,500万元	14,765万元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未就本次业绩预告与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具体数据以审计结果为准。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若干经营政策的调整,公司经营成本有所增加,但政策效果尚未在当年度完全体现。且公司所处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有所下降。受此影响,公司经营业绩欠佳。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威尔泰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